

清高审批环表〔2023〕62号

## 关于《清远市胜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年产1500万条拉链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胜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胜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条拉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丰工业区红润谷科技园37号楼1-5层，总占地面积为914.32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5102.7m<sup>2</sup>，中心地理坐标113°04′16.610″E，23°34′52.200″N。项目主要从事树脂拉链、尼龙拉链及金属拉链等拉链的生产和销售，设计年产1500万条拉链（其中：700万条树脂拉链、600万条尼龙拉链及200万条金属拉链）。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工序和喷漆工序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共用1套“气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金属打磨粉尘经设备操作台设置的集尘风管收集，采用1套“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脱脂后水洗废水、水帘柜废水、气旋塔废水和间接冷却废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清远)红润谷科技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执行(清远)红润谷科技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尼龙边角料和除尘设施收集到的粉尘(金属粉尘)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机油桶及含油废抹布、废脱脂槽槽渣及槽液、环氧漆和洗枪水及皮膜剂废包装桶、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

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2595\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胜泰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条拉链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32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7 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7 日印发

---